

什邡市马井镇围镇路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

比选人（项目业主）：_____（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10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什邡市马井镇围镇路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什发科产业【2021】5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项目代码：2105-510682-04-01-377166。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

2.2 建设地点：什邡市马井镇

2.3 项目规模：道路工程，长1105m，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配套设施等；白衣观停车场。面积1000平方米，包含停车场、配套绿化等。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5 项目总投资：479.68万元

2.6 项目资金来源：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7 代理项目估算金额：463.06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0个（0-10 公路桥梁类类似分类项目业绩）。

3.2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10个（0-10）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第2.7款“代理招标估算金额”的100%（0-100）。

3.3 拟任本项目人员要求：（1）拟任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人员2名；（2）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证扫描件（级别中级及以上，附职称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扫描件；（3）以上人员须为申请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提供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12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和《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注册在本单位的网络截图。

3.4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1）、类似项目个人业绩资料按本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2.1、2.6、2.7、2.8、2.9、2.10条文要求提供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的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金额之和为准，并应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公开招标的完整公告、公示网络截图和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业绩相关信息完整网络截图，信息应清晰且一致；（2）、《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无不良记录（附公告发布之日清晰完整的网络截图）；（3）、比选申请书应编制目录、页码及人员和业绩汇总表；（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弄虚作假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后将报有关部门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5进行处理。

4. 申请人参加比选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并同意本项目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自至（北京时间）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2日每日上午09:30-12:00，每日下午14:00-17:00，凭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和企业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到什邡市马井镇中横街142号马井镇人民政府一楼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地址：什邡市马井镇中横街142号马井镇人民政府一楼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比选文件。

4.2 申请人在领取比选文件后，应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30（截止时间）递交书面的比选申请书，递交地点：什邡市马井镇中横街142号马井镇人民政府一楼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

4.3 不收取比选服务费。

5. 中选人

5.1 比选人在上传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对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2 比选人，从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什邡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什邡市马井镇中横街 142 号马井镇人民政府一楼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

邮编：618405

联系人：李永强

电话：0838-8420229

传真：0838-8420229

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三年，是指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前 36 个月。